出生登记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

一、基本要素

1.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

出生登记

2.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

无

3.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

无

- 4. 设定依据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,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
- (2)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(冀公治[2 019]15号)第二十条。
 - 5. 实施依据:
 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七条。
- (2) 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(冀公治[2 019]15号)第二十条。
 - 6. 监管依据:
 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- (2)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)(冀公治[2019]15号)。
 - 7. 实施机关: 公安派出所
 - 8. 办理层级: 公安派出所
 - 9. 行使层级: 公安派出所
 - 10.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: 是

- 11. 受理层级: 公安派出所
- 12. 要素统一情况: 部分要素全省统一

二、行政确认条件

- 1.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取得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婴儿,随父亲或母亲办理出生登记。
 - 2.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,由户主、亲属、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。
- (2)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(冀公治[2 019]15号)第二十条。

三、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- 1. 服务对象类型: 自然人
- 2. 改革方式: 深化户政管理服务改革
- 3. 具体改革举措:
- 一是实行出生登记"跨省通办"。二是实行网上申办。三是 纳入"新生儿出生"一件事一次办。
 - 4.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:
- 一是加强与卫健部门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核查比对,发现利用虚假出生医学证明落户的,及时注销。 二是加强对出生登记档案的检查、抽查,发同问题及时整改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申请材料名称

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、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。

- 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
(2)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)(冀公治[2019] 15号)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1.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

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,父亲、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。公安派出所凭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结婚证件或者非婚生育说明、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予以办理。

- 2.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。
- (2)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) (冀公治[2019] 15号)。

六、受理和办结时限

- 1. 承诺受理时限: 当场受理
- 2. 法定办结时限: 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, 材料齐全的,应当当场办结; 需要调查核实的,应当在5个工作 日内办结。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,材料齐全的,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; 需要调查核实的,应当在10个工作 日内核准,情况复杂的,可以适当延长。

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,材料齐全的,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;需要调查核实的,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,情况复杂的,可以适当延长。

3.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:

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》)(冀公治[20 19]15号)第八十一条公安派出所负责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,材料齐全的,应当当场办结;需要调查核实的,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,材料齐全的,应当

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;需要调查核实的,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,情况复杂的,可以适当延长。

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核准的户口登记事项,材料齐全的,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准;需要调查核实的,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准,情况复杂的,可以适当延长。

4. 承诺办结时限: 各地结合实际自行规定

七、收费

- 1.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: 否
- 2. 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
八、行政确认证件

- 1.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:证照
- 2.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: 居民户口簿
- 3.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: 无
- 4.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: 无
- 5.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: 否
- 6.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: 无
- 7.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: 否
- 8.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: 无
- 9.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:无
- 10.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: 无

九、年检年报

- 1. 有无年检要求: 无
- 2.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: 无
- 3. 年检周期: 无
- 4.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: 无
- 5.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:无

- 6. 年检收费收费: 否
- 7.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 - 8.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: 无
 - 9. 有无年报要求: 无
 - 10.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:无

十、监管主体

省、市、县级公安机关

十一、备注